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卓怡華
電話：03-5518101#3821
電子郵件：7476568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005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05301-Attach1.pdf、1070005301-Attach2.pdf、1070005301-Attach3.pdf、1070005301-Attach4.doc、1070005301-Attach5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績優約聘僱人員表揚活動係屬本縣約聘僱人員最高榮譽，且經過本府嚴謹審慎的選拔程序產生，為使激勵制度更加周延適妥，爰比照適用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電子檔請至本府數位人事服務網/人事法規/本縣法規及釋例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(文書檔案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